

國立臺灣大學 112 年優秀社團獎勵金計畫

壹、活動主旨

為鼓勵社團多元發展，包括積極參與競賽活動、培養社會責任意識、推廣文化發展及進行跨域合作，特規劃本計畫以獎勵校內優秀社團。

貳、報名及資料上傳

一、 報名時間及方式：自公告日期至 112 年 5 月 19 日（五）17:00 前至指定網頁進行報名，報名時請同步上傳初審書面資料，逾期或資料不全皆不予受理。

二、 報名組別：

（一）成果展現項目：本項目共分為 3 組，由社團自由選組報名，但每個社團僅能報名一組，重複報名不同組別視同無效報名，但報名本項目之社團得重複報名跨域企劃項目。本項目組別說明如下：

1. 競賽代表組：獎勵平時認真培訓社員，並代表學校出外比賽爭取校譽，成果亮眼堪稱表率之社團。
2. 社會責任組：獎勵多元參與公益活動、積極服務回饋社會，增進社會關懷及永續發展，善盡社會責任之傑出社團。
3. 文化推廣組：獎勵推動各項藝術、技藝、體育活動、地方民情或學術知識等，利用各項資源舉辦相關活動，於校內外發揮影響力，將特定文化推廣給大眾之優秀社團。

（二）跨域企劃項目：

1. 本項目以一項企劃為報名單位，此企劃須由 2-3 個之校內社團共同辦理並進行報名；活動須與企劃之所有社團性質皆有相關，且企劃內容越有創意者為佳。本項目僅為企劃案，本次評審時得不呈現執行成果。
2. 本次為鼓勵不同性質之校內社團彼此交流、合辦活動，邀請社團設計跨域企劃，若成績公告後獲獎社團於當年度共同執行企劃內容並繳交執行成果報告者，將獲得執行獎金，以鼓勵學生橫向連結。
3. 報名成果展現項目者得重複報名本項目。

三、 報名資格：

（一）報名之所有社團（包括成果展現項目及跨域企劃項目）皆須為本校社團，且於 111-1 學期及 111-2 學期皆有辦理社團基本資料登記；若為 111-1 成立之社團，111-2 學期有辦理社團基本資料登記即可。

（二）跨域企劃項目須由 2-3 個本校社團聯名報名，僅有 1 個社團或超過 3 個社團設計之企劃不得報名本項目。

參、評審說明

一、評審資料範圍：成果展現項目以 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5 月)之社團資料為原則；跨域企劃項目為活動企劃，無資料期限之限制，惟須具可執行性，且企劃內容須與共同企劃之所有社團皆有相關。

二、評審方式：本次分為書面資料初審及現場報告複審兩階段，其進行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一)書面資料初審：

1. 請社團於報名時同時上傳初審之書面資料，書面資料請為 PDF 檔，資料頁數以 15 頁 A4 為上限(封面、封底及競賽代表組/社會責任組之得獎佐證資料及個人獎得獎資料切結書頁數另計)，超過頁數者將酌予扣分。
2. 書面資料內容寫法不拘，得針對報名項目，以文字、照片、圖表等方式呈現社團特色、相關活動及企劃內容等資料。
3. 書面資料初審時間為 112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評審將進行線上審查，依社團呈現之資料擇優選擇數個優秀社團(企劃)進入複審，預計於 6 月 6 日前公告複審名單。

(二)現場報告複審

1. 進入複審之社團將向評審委員進行現場報告，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4 日辦理。
2. 每個複審社團得指派代表(成果展現項目 1-2 名；跨域企劃項目每個社團 1 名，一個企劃至多 3 名)，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現場報告，每個社團有 8 分鐘時間進行說明(7 分鐘時按 1 次短鈴，8 分鐘 1 次長鈴，超過時間並經提醒不結束者，評審得酌予扣分)，結束評審將有 5 分鐘時間進行現場詢答。
3. 社團得於現場報告時準備影片或 PPT 進行說明(但請勿再提供額外書面資料)，本組將於公告複審名單時說明事先提供現場報告資料電子檔之時間，請配合辦理以免損害社團權益。

三、評審人員及評審結果：本案將由本組邀請社團輔導人、校內指導老師及校外專家等相關人員，召集評審小組進行評選作業，預計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於本組網頁公告得獎名單。

四、評分標準：

(一)各項目及組別評分標準如附件，競賽代表組如附件 1、社會責任組如附件 2、文化推廣組如附件 3，跨域企劃項目如附件 4。

(二)複審時評審得參考書面初審資料及分數進行綜合評分，以選出得獎社團。

肆、獎項與獎金：

一、成果展現項目每組設立特優獎 2 名及優等獎數名，特優獎金新臺幣 4

萬 5,000 整，優等獎金新臺幣 2 萬 5,000 整。

二、跨域企劃項目設立特優獎 2 名及優等獎數名，因本項目為合辦活動企劃，獎金將統一採均分方式發放，每個社團發放金額如下：

	2 個社團共同報名		3 個社團共同報名	
	獎金	執行獎金	獎金	執行獎金
特優	每個社團 4000 元	每個社團 6000 元	每個社團 5000 元	每個社團 7000 元
優等	每個社團 2000 元	每個社團 3000 元	每個社團 2000 元	每個社團 3000 元

三、主辦單位得視投件情形調整得獎名額，如因投件品質不如預期，得經本組審議後從缺該項目(組)獎項。

四、倘經查證後發現社團資料造假、不實或抄襲等重大情事，本組得不予發放或追回獎勵金。

伍、承辦人：課外活動指導組黃昀瑞行政組員 3366-2066#20，
yunray58@ntu.edu.tw。

附件 1

112 年優秀社團獎勵金評分標準表—競賽代表組

評分標準	細項	細項說明
社團基本營運 (15%)	社團基本營運說明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並完成 112 年校內社團評鑑者直接獲得本項分數，不須於資料內特別說明社團基本營運狀況。 2. 若無參加 112 年校內社團評鑑，社團得就章程、財務、年度計畫等社團營運基本情況進行說明。
	獲得 112 年社團評鑑獎項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得 112 年校內社團評鑑特優或全社評獎項者獲得 5 分。 2. 獲得 112 年校內社團評鑑優等者獲得 4 分。 3. 獲得 112 年校內社團評鑑特別獎項者，1 個獎項 1 分，最多 3 分為限。
訓練及成果 (65%)	訓練課程資料 (35%)	社團訓練課程規劃，包括內容、講師、對象、預期學習成效等相關資料及學習者成果或回饋。
	比賽得獎紀錄 (30%)	本項不累計計分 ，請各社團依附表 1 選擇 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5 月) 得分最高之比賽得獎紀錄 ，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資證明並於資料中說明得獎項目後自行估算得分(得獎佐證不計於社團書面資料頁數中)，倘為個人獎，除佐證資料外，請得獎同學務必填寫切結書(如附表 2)，無填寫者該分數不予計分。
社團特色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團具體呈現於本學年度具精進或與其他社團不同之處。 2. 社團於書面資料或現場報告中別具特色。 	

附表 1-競賽代表組比賽得獎紀錄計分方式

比賽規模	國際		全國		區域/地區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第 1 名(特優)	30	25	25	19	20	14
第 2 名(優等)	27	22	22	16	17	12
第 3 名 (甲等、佳作)	24	19	19	13	14	10
第 4 名	21	16	16	10	11	7
第 5 名	18	13	13	8	8	4
第 6 名	15	10	10	6	5	2

備註：

1. 比賽規模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4117 號函之認定為原則，國際性比賽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全國性比賽指中央機關主辦或認可之全國性競賽；區域性比賽指由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縣市性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或認可之競賽。

2. 惟考量社團性質、比賽規模、報名範圍等因素，評審委員得經評審會議決議後，針對社團情形調整給分。

附表 2

提供個人獎得獎資料切結書

本人於_____（比賽名稱）_____獲得_____（獎項名稱），

比賽期間為國立臺灣大學_____（社團名稱）_____

社社員，且本人願提供該比賽得獎資料予該社申請國

立臺灣大學 112 年優秀獎勵金計畫，已確認本人得獎

資料(含比賽及名次)皆無誤。

立切結書人(請親簽)：

學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112 年優秀社團獎勵金評分標準表—社會責任組

評分標準	細項	細項說明
社團基本營運 (15%)	社團基本營運說明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並完成 112 年校內社團評鑑者直接獲得本項分數，不須於資料內特別說明社團基本營運狀況。 2. 若無參加 112 年校內社團評鑑，社團得就章程、財務、年度計畫等社團營運基本情況進行說明。
	獲得 112 年社團評鑑獎項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得 112 年校內社團評鑑特優或全社評獎項者獲得 5 分。 2. 獲得 112 年校內社團評鑑優等者獲得 4 分。 3. 獲得 112 年校內社團評鑑特別獎項者，1 個獎項 1 分，最多 3 分為限。
籌備過程及成果 (65%)	籌備資料 (35%)	動機、目的或服務對象說明、相關活動企劃過程(人力分配、財務狀況、計畫時程)、宣傳內容、資源整合及運用之狀況等。
	成果展現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片、執行情形、服務對象或參與活動對象之回饋、檢討建議及反思。 2. 獲得 111 學年度本校服務競賽學習獎項，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資證明，若為個人獎項，請得獎同學務必填寫切結書(如附表 1)，無填寫者該分數不予計分。
社團特色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團具體呈現於本學年度具精進或與其他社團不同之處。 2. 社團於書面資料或現場報告中別具特色。 	

附表 1

提供個人獎得獎資料切結書

本人於_____（比賽名稱）_____獲得_____（獎項名稱），

比賽期間為國立臺灣大學_____（社團名稱）_____

社社員，且本人願提供該比賽得獎資料予該社申請國

立臺灣大學 112 年優秀獎勵金計畫，已確認本人得獎

資料(含比賽及名次)皆無誤。

立切結書人(請親簽)：

學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112 年優秀社團獎勵金評分標準表—文化推廣組

評分標準	細項	細項說明
社團基本營運 (15%)	社團基本營運說明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並完成 112 年校內社團評鑑者直接獲得本項分數，不須於資料內特別說明社團基本營運狀況。 2. 若無參加 112 年校內社團評鑑，社團得就章程、財務、年度計畫等社團營運基本情況進行說明。
	獲得 112 年社團評鑑獎項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得 112 年校內社團評鑑特優或全社評獎項者獲得 5 分。 2. 獲得 112 年校內社團評鑑優等者獲得 4 分。 3. 獲得 112 年校內社團評鑑特別獎項者，1 個獎項 1 分，最多 3 分為限。
籌備過程及成果 (65%)	籌備資料 (35%)	說明推廣動機及推廣方式，並呈現推廣之籌備過程，如人力分配、財務狀況、計畫時程、宣傳內容、資源整合及運用等。
	成果展現 (30%)	照片、執行情形、推廣之情形、參與對象之回饋、檢討建議及反思。
社團特色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團具體呈現於本學年度具精進或與其他社團不同之處。 2. 社團於書面資料或現場報告中別具特色。 	

附件 4

112 年優秀社團獎勵金評分標準表—跨域企劃項目

評分標準	細項	細項說明
企劃內容 (50%)	完整性 (30%)	1. 企劃之完整性 2. 包括目的、經費預算、執行期程、活動實施方式、人力分配等(企劃項目可參考附表 1)
	可執行性 (20%)	1. 企劃之邏輯性及可行性 2. 企劃之預期效益
特色展現 (40%)	創意性 (20%)	活動企劃之創意表現及創新程度
	充分展現 參與社團 特色 (20%)	1. 社團間的差異性及相互配合度 2. 活動設計是否展現社團特色
企劃撰寫 及報告 (10%)	企劃於書面資料或現場報告中別具特色。	

附表 1-企劃項目

- * 企劃緣起及宗旨：企劃發想、希望藉由這個活動達成的目標。
- * 主辦社團：2-3 個本校社團
- * 活動特色：與社團之間的關聯性、創意性為何
- * 參加對象：希望能夠參與此企劃的目標對象
- * 預期效益：預期參加人數或預期成果
- * 活動時間：預定辦理活動的日期及時間
- * 活動地點：預定辦理活動之地點
- * 實施方式：報名、活動進行方式、行銷策略等
- * 工作分工及人員分配：需要的工作人員、社團間如何
- * 工作期程：可使用甘特圖或用文字方式規畫籌備期程
- * 經費概算：所需經費預算
- * 其他：如 SWOT 分析、資源盤點等增加活動效益或可執行度、降低風險之項目